本草集要

本草集要凡例

一此書以集要名。故止取其要者。以便觀覽。非有所可否於其間也。又本草集合群書。故多重復。使觀者厭倦焉。今重復者皆去之。又此書。大約分為上中下三部。意見後

一本草第一卷。原有總論。發明大意。今兼採內經。及東垣諸書論說。總附於前。以為本草之源。此為上部。

一本草部分先。玉石取貴重耳。其他倫。今此先草部者。書以本草名。藥

草也。次木部。次菜部。果部。穀部者。
類也。次石部者。無知之物。草木同。
部。禽部。蟲魚、部。終以人部焉。人爲萬物
靈也。此爲中部。

一本草分上中下三品。今此只以類相從。便
於檢閱。

一本草所收群方多有三四品藥相合者。此
宜載諸方書。故今皆删去。止收其本品之
所治者。

一大觀本草。所收。止於徽宗已前。今此兼收

後來潔古東垣丹溪等所論。斯為詳備。

一凡書有經有傳。各條下。或有解釋經文。及發明餘意者低一字為傳。單方附其後。亦傳類也。

一本草第二卷。原有指抄病源所主藥名。今倣其意。分為十二門。曰藥性分類。以為臨病用藥。製方之際。易於檢尋。此為下部。

本草集要上部總論目錄

慈谿節齋王綸輯

一論本草大意。多神農本經。

二論湯藥丸散不同及分兩修合製造等法。多本草舊文。

三論藥性氣味法象天地陰陽配合人身臟腑等義。多出內經及東垣書

四論製方治病用藥之法。多出內經及神農本經

五論隨證隨經隨時用藥等法。出本草及東垣等書及愚見。

本草集要上部卷之一

神農本草經分上中下三品。云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以應天。無毒。多服久服不傷人。欲輕身益氣不老延年者本上經。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以應人。無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補虛羸者本中經。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爲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疾者本下經。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種。法三百六十五度。一度應一日。以成一歲。後梁陶隱居又加名醫別錄。亦三百六

種。倍其數合七百三十名。本經用朱書。別墨書以別之。

今按上品藥性。亦皆能遣疾。但其勢力和厚。不爲倉卒之效。然歲月常服。必獲大益。○中品藥性。療病之辭漸深。輕身之説稍薄。服之者。祛患爲速。而延齡爲緩。○下品藥性。專主攻擊毒烈之氣。傾損中和。不可常服。

藥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攝合和宜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二臣九佐使也。

今按用藥。猶如立人之制。若多君少臣。多臣少佐。則氣力不周也。然檢仙經俗方亦不皆爾。大抵養命之藥則多君。養性之藥則多臣。療病之藥則多佐。又恐上品君中復各有貴賤。譬如列國諸侯。雖並稱制而猶歸宗周。臣佐之中亦當如此。所以門冬遠志。别有君臣。甘草國老。大黃將軍。明其優劣。皆不同秩也。

藥有陰陽。配合子母兄弟。根莖花實。草石骨

有單行者。有相須者。有相使者。有相畏

惡者。有相反者。有相殺者。凡此七情和合當用相須相使者。良勿用相惡相反者。若有宜制。可用相畏相殺者。不爾勿合用也。

按主療雖同。而性理不和。更以成患。舊方用藥。亦有相惡相反者。服之乃不為害。或有能制持之者。猶如寇賈輔漢。程周佐吳。大體既正。不得以私情為害。雖然恐不如不用也。

藥有酸鹹甘苦辛五味。又有寒熱溫凉四氣。及有毒無毒。陰乾暴乾。採造時月生熟。土地所出

真僞陳新。並各有法。

凡採藥時月。其根物多以二月八月採者。謂春初津潤始萌。未衝枝葉。勢力淳濃也。至秋枝葉乾枯。津潤歸流於下。今即事驗之。春寧宜早。秋寧宜晚。華實莖葉。各隨其成熟耳。

內經曰。治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臟所宜。乃可以言盈虛生病之緒也。謹候氣宜。無失病機。其主病何如。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言採藥之歲也 司歲物何也。曰。天地之專精也。

氣者何如。曰。司氣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此則物精。非司歲物何如。曰。散也。散氣則物不純)

(薄有餘則物精。非專精則散。散氣則物不純)

故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厚薄。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

又按凡藥昆蟲草木。產之有地。根葉花實。採之有時。失其地則性味少異。失其時則氣味不全。又況新陳之不同。精麤之不等。須擇而用之。斯有效也。

已上論本草大意。(多神農本經。)

藥性有宜丸者。宜散者。宜水煮者。宜酒漬者。宜

膏煎者亦有一物兼宜者亦有不可入湯酒者並隨藥性。

○湯者盪也。去大病用之。散者散也。去急病用之。圓者緩也。不能速去之。舒緩而治之也。

仲景言剉如麻豆大者。與㕮咀同意。夫㕮咀古之制也。古者無鐵刃。以口咬細。令如麻豆為粗藥。煎之使藥水清。飲於腹中。則易升易散。今人以刀器剉如麻豆大。此㕮咀之易成也。㕮咀之藥。取汁易行經絡。

治至高之病。加酒煎。去濕以生薑。補元以

發散風寒以葱白。去膈上痰以蜜開。以生薑汁。○細末者不循經絡。止去胃。及臟腑之積。氣味厚者白湯調。氣味薄者煎之和柤服。○丸藥去下部之疾者極大而光且圓。治中焦者次之。治上焦者極小。麫糊取其遲化。直至下焦。或酒取其散。或醋取其收。犯半夏南星欲去濕者以生薑汁。稀糊爲丸。取其易化也。水浸宿炊餅。又易化。滴水丸。尤易化。煉蜜丸者。取其遲化而氣循經絡也。蠟丸者。取其難化而旋旋

取效也。

古之方劑。錙銖分兩與今不同。云一升者。即今之大白盞也。云兩銖者。六銖爲一分。即今二錢半也。二十四銖爲一兩也。云三兩者。即今之二兩。云一兩者。即今之六錢半。

○凡散藥有云刀圭者。十分方寸匕之一。准如梧桐子大也。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爲度。錢五匕者。今五銖錢邊五字者以抄之。一撮者。四刀圭也。十撮爲一勺。

○凡丸藥有云如細麻者。即胡麻也。如黍粟

然。以十六黍爲一大豆。如大麻子者。准三細
也。如胡豆者。即今青斑豆也。以二大麻子准之
如小豆者。今赤小豆。如大豆者。以二小豆准之。
如梧桐子大者。以二大豆准之。
○凡丸散藥。亦先細切。曝燥乃擣之。有各擣者。
有合擣者。其潤濕藥。如天門冬地黃輩。皆先切
曝。獨擣令徧碎。更出細擘暴乾。若逢陰雨。微火
烘之。既燥。少停冷。乃擣之。又濕藥燥。皆大耗。當
先增分兩。須得屑乃秤之。
○凡篩丸藥。用重密絹令細。若篩散草藥。用輕

踈絹。凡篩丸散藥畢。更合於臼中。以杵擣之數百過。色理和同爲佳。

○凡湯酒膏中用諸石。皆細擣之。以新綿別裹納中。

○凡煮湯欲微火令小沸。其水數依方多少。大畧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爲准。然利湯欲生。少水而多取汁。補湯欲熟。多水而少取汁。服湯宜小沸熱易下。冷則嘔湧。

○凡膏中有雄黃朱砂輩。皆別擣細研如麪。須絞膏畢。乃投中。以物疾攪。至於凝強。勿使沉聚

在下不調也。有水銀者。於凝膏中研令消散。胡粉亦然。

○凡湯中用麻黃。皆先別煮兩三沸。掠去其沫。更益水如本數。乃納餘藥。用細核物打破之。細花子物完用之。諸蟲先微炙之。惟螵蛸當中破炙之。芒硝飴糖阿膠。皆絞湯畢內汁中。更上火二三沸烊盡。乃服之。

○凡用蜜。皆先火煎。掠去其沫。令色微黃。則丸經久不壞。掠之多少。隨蜜精粗。

○凡湯中用麝香犀角鹿角羚羊角牛黃[illegible]

丹砂須熟如粉。臨服納湯中。攪勻服之。

○凡諸湯用酒。皆臨熟下之。

○凡用黃芩黃連黃蘗知母。病在頭面及手稍皮膚者。須用酒炒之。借酒力以上騰也。咽之下。臍之上。須酒洗之。在下生用。大凡生升熟降。大黃須煨。恐寒則損胃氣。黃蘗知母下部藥也。久弱之人。須合用之。酒浸曝乾。恐寒傷胃氣也。

已上論湯藥丸散不同及分兩脩

合製造等法 多本草舊文

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陽化

氣。陰成形。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清陽發腠理。清之清者濁陰走五臟。濁之清者清陽實四肢。清之濁者濁陰歸六腑。濁之濁者

○陽爲氣。陰爲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爲氣。氣傷於味。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

○天有陰陽。風寒暑濕燥火。　三陰三陽上奉之。

　溫熱寒涼。四氣是也。溫熱者。天之陽。涼寒

者。天之陰。

地有陰陽。金木水火土。　生長化收藏。下應之。

辛甘淡酸苦鹹。五味是也。辛甘淡者。地之陽。酸苦鹹者。地之陰。

氣厚者爲陽。氣厚則發熱。辛甘溫熱是也。　氣薄者爲陽中之陰。氣薄則發泄。辛甘淡平凉寒是也。　味薄者爲陰。味薄則通。酸苦鹹平是也。　味厚者爲陰中之陰。味厚則泄。酸苦鹹寒是也。

輕清成象。本乎天者親上也。味薄茶之類　重濁成形。

本乎地者親下也。味厚大黄之類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清中清者清肺。以助其天真清中濁者榮華腠理。濁中清者榮養于神。濁中濁者堅强骨髓。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脩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于腸胃。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

○凡藥苦平升　微寒平亦升　甘辛平降

甘寒瀉火　苦寒瀉濕熱　苦甘寒瀉血熱

○茯苓淡。爲在天之陽也。陽當上行。何謂利水而泄下。經云。氣之薄者。乃陽中之陰。所以茯苓利水而泄下。亦不離乎陽之體。故入手太陽。麻黄苦。爲在地之陰也。陰當下行。何謂發汗而升上。經云。味之薄者。乃陰中之陽。所以麻黄發汗而升上。然亦不離乎陰之體。故入手太陰。附子氣之厚者。乃陽中之陽。故經云發熱。大黄味之厚者。乃陰中之陰。故經云泄下。粥淡。爲陽中之

陰。所以利小便。茶苦。爲陰中之陽。所以清頭
○凡藥根之在上者。中半已上。氣脉之上行
也。以生苗者爲根。中半已下。氣脉之下行也。以
入土者爲稍。病在中焦與上焦者用根。在下焦
者用稍。根升稍降。大凡藥根有上中下。人身半
以上。天之陽也。用頭。在中焦者用身。身半以下。
地之陰也。用稍。述類象形者也。
○湯液云。東方甲風乙木。其氣溫。其味甘。在人
以肝膽應之。　南方丙熱丁火。其氣熱。其味辛。
在人以心小腸三焦包絡應之。　中央戊濕。其

本氣平。其兼氣温涼寒熱。在人以胃應之。 中央已土。其本味鹹。其兼味辛甘酸苦。在人以脾應之。 西方庚燥辛金。其氣涼。其味酸。在人以肺大腸應之。 北方壬寒癸水。其氣寒。其味苦。在人以腎膀胱應之。

○内經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肝主目。在聲爲呼。在志爲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心主舌。在聲爲笑。在志爲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

傷氣。鹹勝苦。　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脾主口。在志爲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勝濕。甘傷脾。酸勝甘。　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肺主鼻。在聲爲哭。在志爲憂。憂傷肺。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腎主耳。在聲爲呻。在志爲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甘勝鹹。

○肝膽味辛補酸瀉。氣溫補涼瀉。　心小腸味鹹補甘瀉。氣熱補寒瀉。三焦命門補瀉同　脾胃味甘苦

苦瀉。氣温涼寒熱。補瀉各從其宜。肺大腸味酸補辛瀉。氣涼補温瀉。腎膀胱味苦補鹹瀉。氣寒補熱瀉。

○凡藥之五味。大抵隨五臟所入之味而為補瀉。甘入脾。酸入肝。鹹入腎。苦入心。辛入肺。所入之味。亦不過因其性而調治之。辛主散。酸主收。甘主緩。苦主堅。鹹主耎。辛能散結潤燥。苦能燥濕堅軟。鹹能軟堅。酸能收緩收散。甘能緩急。淡能利竅。

○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甘草 心苦緩。急食酸以

收之。五味子 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白术 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瀉之。訶子皮 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知母黄蘗 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知母

〇五宜。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 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 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 脾色黄。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 腎色黑。宜食辛。黄黍雞肉桃葱皆辛。

〇五禁。 鹹走血。血病。毋多食鹹。 苦走骨。骨病。毋多食苦。 辛走氣。氣病。毋多食辛。 酸走

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
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耎
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帝曰。非
調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岐
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爲主。適大小爲制也。請言
其制。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
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
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
勞者温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
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

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刼之。開之發之。適事爲故。

○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各觀其事。帝曰。反治何謂。曰。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

用寒遠寒。用熱遠熱。用凉遠凉。用温遠温。

○凡藥之所用者。皆以氣味爲主。補瀉在味。隨時換氣。主病者爲君。假令治風者。防風爲君。治上焦熱。黄芩爲君。治中焦熱。黄連爲君。治濕熱防已爲君。治寒。附子爲君。兼見何證。以佐使藥分治之。

○形不足者。温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

○病在胷膈已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已

下者。先服藥而後食。病在四肢血脉者。宜空腹而在旦。病在骨髓者。宜飽食而在夜。

○病在上。不厭頻而少。病在下。不厭頓而多。少服則滋榮於上。多服則峻補於下。

○毒藥攻邪　五穀爲養　五果爲助　五畜爲益　五菜爲充　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新久。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

無使過之。傷其正也。不盡行復如法。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又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太半而止。過者死。

若用毒藥療病。先起如黍米。病去即止。不去倍之。不去十之。取去為度。

○療寒以熱藥。療熱以寒藥。飲食不消。以吐下藥。鬼疰蠱毒以毒藥。癰腫瘡瘤以瘡藥。風濕以風濕藥。各隨所宜。

○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以其不住於中。故夏可用熱。冬可用

黄帝曰。不發不泄。而犯寒犯熱何如。曰。寒熱內

賊。其病益甚。曰無病者何如。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曰生之何如。曰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瞀鬱注下。瞤瘛腫脹嘔鼽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閟之病生矣。治之奈何。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

○帝曰。鬱之甚者奈何。曰木鬱則達之。火鬱則發之。土鬱則奪之。金鬱則泄之。水鬱則折之。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寫之。帝曰假

者何如。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

○內經曰天地之氣。內淫而病。治之奈何。曰諸氣在泉。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　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　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

堅之。

〇天氣之變。治之奈何。曰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 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 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爲故而止。 火淫所勝。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 燥淫所勝。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 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苦甘。以鹹瀉之。

○木位之主其瀉以酸其補以辛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 火位之主其瀉以甘其補以鹹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收之 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 土位之主其瀉以苦其補以甘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 金位之主其瀉以辛其補以酸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 水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 客勝則瀉客補主主勝則瀉主補客隨其緩急以治之

○凡欲治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機五臟未虛六腑未竭血脉未亂精神未散服藥必效若病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過命将難全

○夫大病之主有中風傷寒寒熱温瘧中惡霍亂大腹水腫腸澼下利大小便不通賁肫上氣欬逆嘔吐黃疸消渴留飲澼食堅積癥瘕驚邪癲癇鬼疰喉痺齒痛耳聾目盲金瘡踒折癰腫惡瘡痔瘻癭瘤男子五勞七傷虛乏羸瘦女子帶下崩中血閉陰蝕蟲蛇蠱毒所傷此大畧宗兆其間變動枝葉各宜依端緒以取之

今按藥之所主止說病之一名假令中風乃有數拾種更復就中求其類例大體以本性爲根宗然後配合證以合藥耳春秋已前及和緩之書蔑聞而道經畧載扁鵲數法其用藥猶是本草家意至漢淳于意及華佗等方今時有存者亦皆條理藥性惟張仲景一部最爲衆方之祖又悉依本草但其善診脉明氣候以意消息之耳至於刳腸剖臆刮骨續筋之法乃別術所得非神農家事

已上論制方用藥治病之法（多出內經）

（又本草）

內經曰熱中消中不可服膏粱芳草石藥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夫熱氣慓悍藥氣亦然二者相遇恐內傷脾脾者土也而惡木服此藥者至甲乙日更論

○夫衆病皆起於虛也虛勞而頭痛復熱加枸杞萎蕤虛而欲吐加人參虛而不安亦加人參虛而多夢紛紜加龍骨虛而多熱加地黃牡蠣

地膚子甘草。虛而冷。加當歸芎藭乾薑。虛而損
加蓯蓉巴戟天。虛而大熱。加黃芩天門冬。虛而
多忘。加茯神遠志。虛而驚悸不安。加龍齒沙參
紫石英小草。若冷。則用紫石英小草。若客熱。則
用沙參龍齒。虛而口乾。加麥門冬知母。虛而吸
吸。加胡麻覆盆子柏子仁。虛而多氣兼微欬。加
五味子大棗。虛而身強腰中不利。加磁石杜仲。
虛而多冷。加桂心吳茱萸附子烏頭。虛而勞小
便赤。加黃芩。虛而客熱。加地骨皮黃蓍。虛而冷。
用黃蓍。虛而痰復有氣。用生薑半夏枳實。虛而

小腸利加桑螵蛸龍骨鷄肶胵聊叙增損之一隅。處方者宜准此。

○凡五方之氣俱能損人。人生其中。即隨氣受疾。雖習成其性。亦各有所資。乃天生萬物以與人。亦人窮急以致物。今嶺南多毒。足解毒之物。即金蛇白藥之屬是也。江湖多氣。足破氣之物。即薑橘吳茱萸之屬是也。寒温不節。足療温之藥。即柴胡麻黄之屬是也。凉氣多風。足理風之藥。即防風獨活之屬是也。濕氣多痺。足主痺之物。即魚鼈螺蜆之屬是也。陰氣多

血。足主血之物。即地錦石血之屬是也。　嵐氣多癃。足主癃之物。即常山鹽麩涪醯之屬是也。　石氣多毒。足主毒之物。即犀角麝香羚羊角之屬是也。　水氣多痢。足主痢之物。即黃連黃蘗之屬是也。　野氣多蠱。足主蠱之物。即蘘荷茜根之屬是也。　沙氣多狐。足主狐之物。即鸀鳿鸂鶒之屬是也。

○炮炙論序云。世人使藥。豈知自有君臣。既辨君臣。寧分相制。秖如栨毛（今鹽草也）霑溺立消班腫之毒。象膽揮黏。乃知藥有情異。鮭魚插樹。立便

乾枯。用狗塗之。以犬膽灌之插魚處却當榮盛。無名。無名異

止焚截指。而似去甲毛。聖石開盲明目。而如雲

離日。當歸止血破血。頭尾效各不同。豨子熟生。

足膝。不眠。立據。幹箪淡鹵。常使者甑中箪能淡盐鹵如酒霑

交。今蜜枳繳枝鐵遇神砂。如泥似粉。石經鶴糞化作

塵飛。桃見橘花。似髓斷絃。折劔遇鸞血。而如初

以鸞血煉作膠黏折處鐵永不斷海竭江枯。投游波。鸞子是也而立

泛令鉛。拒火須伏修天。今呼為補天石如要形堅。豈忘

紫背。紫背天葵留砒住鼎。全賴宗心。宗心草雌黃得芹

花。立便成庚。硇遇赤鬚。虎鬚草水留金鼎。水中生

火非猾髓而莫能長齒生牙賴雄鼠之骨末髮眉墮落塗半夏而立生目辟眼矇有五花而自正（五加皮）脚生肉枕梘繫管根囊皺旋多夜煎竹木（萆薢）體寒腹大全賴鸕鷀（米飲調鸕鷀末服之）血泛經過飲調瓜子咳逆數數酒服熟雄遍體癧風冷調生側腸虛瀉痢須假草零（五倍子煮以熟水下之）久渴心煩宜投竹瀝除癥去塊全仗硝砜益食加腸須煎蘆札（煎逆水蘆根并厚朴二味湯服）强筋健骨須是蔙鱺駐色延年精蒸神錦知瘡所在口點陰膠（飲中氣垢少許於口也即知臟腑所起直徹至住處知痛可醫）産後肌浮甘皮酒服口瘡

舌拆。立愈。黃蘇。腦痛欲亡。鼻投硝末。心痛欲死。速覓延胡。如斯百種。是藥之功。

○宣可以去壅。薑橘之屬是也。 通可以去滯。通草防己之屬是也。 補可以去弱。人參羊肉之屬是也。 洩可以去閉。葶藶大黃之屬是也。 輕可以去實。麻黃葛根之屬是也。 重可以去怯。磁石鐵粉之屬是也。 滑可以去著。冬葵榆皮之屬是也。 燥可以去濕。桑皮赤小豆之屬是也。 濕可以去枯。紫石英白石英之屬是也。 寒可以去熱。大黃芒硝之屬是也。 熱可

以去寒。附子官桂之屬是也。

東垣報使引經藥。

小腸膀胱太陽經。 藁本羌活。 下黃栢。

胃與大腸陽明經 葛根白芷升麻。 下石膏。

三焦與膽少陽經。 柴胡川芎。 下青皮。

肺手太陰經。 白芷升麻葱白。

脾足太陰經。 升麻酒浸白芍藥。

心手少陰經。 獨活細辛。

腎足少陰經。 獨活桂。

肝與心胞絡厥陰經。 川芎青皮。 上柴胡。

東垣隨證治病藥品

如頭痛須用川芎。如不愈。各加引經藥。太陽川芎。陽明白芷。少陽柴胡。太陰蒼术。少陰細辛。厥陰吳茱萸。○如項巔痛須用藁本。去川芎。○如肢節痛。須用羌活。去風濕亦宜用之。○如腹痛。須用芍藥。惡寒而痛加桂。惡熱而痛加黃蘗。○如心下痞。須用枳實黃連。○如肌熱及去痰者。須用黃芩。肌熱亦用黃耆。○如腹脹用薑制厚朴。一本有芍藥。○如虛熱須用黃耆。止虛汗亦用。○如脇下痛。往來潮熱日晡潮熱。須用柴胡。○如脾胃受濕沉困無力怠墮

好臥去痰用白朮○如破滯氣用枳殼高者用
之○損胷中至高之氣勿多服○如破滯血用桃
仁蘇木○如補血不足須用甘草○如去痰須
用半夏○熱痰加黃芩○風痰加南星○胷中寒痰痞
用陳皮白朮○如腹中窄狹須用蒼朮○如調
氣須用木香○如補氣須用人參○如和血須
用當歸○凡血受病者皆用當歸○去下焦
濕腫及痛并膀胱有火邪○　草
龍膽黃蘗知母○如去上
瀉肺火故也○如去中焦

瀉心火故也○如去滯氣
瀉人真氣○如渴者用乾[illegible]文
嗽者用五味子○如喘者[illegible]食不
消須用黃連枳實○如胃中[illegible]梔子仁○
○如水瀉須用白朮茯苓芍藥○如氣刺痛用
枳殼看何部分以引經藥導使之行則可○如
血刺痛用當歸詳上下用根稍○如瘡痛不可
忍者用寒苦藥如黃蘗黃芩詳上下用根稍及
引經藥則可○如眼痛不可忍者用黃連當歸
根以酒浸煎○如小便黃者用黃蘗數者澁者

或加澤瀉○如腹中實熱用大黃芒硝○如小腹痛用青皮○如莖中痛用生甘草梢○如驚悸恍惚用茯神○如飲水多致傷脾胃用白术茯苓猪苓○如胃脘痛用草豆蔻○凡用純寒純熱藥必用甘草以緩其力寒熱相雜亦用甘草調和其性

東垣用藥凡例

凡解利傷風以防風爲君甘草白术爲佐經云辛甘發散爲陽風宜辛散防風味辛及治風通用故以爲君○凡解利傷寒以甘草爲君防風

白朮爲佐。是寒宜并發也。或有別證於前隨證治病藥內。選用分兩。以君臣論。○凡眼暴發赤腫。以防風黃芩爲君。以瀉火。以黃連當歸根和血爲佐。兼以各經藥用之。○凡眼久病昏暗。以熟地黃當歸根爲君。羌活防風爲臣。甘草甘菊之類爲佐。○凡痢疾腹痛。以芍藥甘草爲君。當歸白朮爲佐。見血先後。以三焦熱論。○凡水瀉。以茯苓白朮爲君。芍藥甘草爲佐。○凡諸風以防風爲君。隨治病爲佐。○凡嗽以五味子爲君。有痰者以半夏爲佐。喘者以阿膠爲佐。有熱無

熱以黃芩爲佐但分兩多寡不同耳○凡小便不利黃蘗知母爲君茯苓澤瀉爲佐○凡下焦有濕草龍膽防己爲君甘草黃蘗爲佐○凡痔漏以蒼朮防風爲君甘草芍藥爲佐詳別證加減○凡諸瘡以黃連當歸爲君甘草黃芩爲佐○凡瘧以柴胡爲君隨所發時屬經分用引經藥佐之

以上皆用藥之大要更詳別證於前隨證治病藥內逐旋加減用之

隨證治氣藥論

治氣用氣藥。枳殼利肺氣。多服損胷中至高之氣。青皮瀉肝氣。多服損真氣。木香行中下焦氣。香附抉滯氣。陳皮泄逆氣。紫蘇散表氣。厚朴瀉衞氣。檳榔瀉至高之氣。藿香之馨香。上行胃氣。沉香升降真氣。腦麝散真氣。若此之類。氣實所宜。其中有行散者。有損泄者。其過劑平用之。能治氣之標。而不能制氣之本。○調氣用木香。味辛。氣能上升。如氣鬱而不達。固宜用之。若陰火衝上而用之。則反助火邪矣。故必用黃栢知母。而少用木香佐之。

○丹溪云氣屬陽妄動則爲火凡氣有餘皆屬火不足則爲氣火炎上氣變爲火則上升矣故上升之氣皆屬火又鬱則生火故凡氣鬱皆屬火凡治氣鬱氣升有餘之證當用降火藥乃是制其本也故云凡治上升之氣須用川芎香附山梔黃連黃芩等藥局方治氣率用香辛燥熱走散之藥暫時快利殊不知氣有餘屬火而香辛燥熱之藥亦屬火以火濟火病根愈深真氣耗散陰血乾枯而去死不遠矣詳見局方發揮

隨證治血藥論

治血用血藥。四物湯之類是也。請陳其氣味專司之要。川芎血中氣藥也。通肝經。性味辛散。能行血滯於氣也。地黄血中血藥也。通腎經。性味甘寒。能生真陰之虚也。當歸分三治。血中主藥也。通肝經。性味辛温。能活血。各歸其經也。芍藥陰分藥也。通脾經。性味酸寒。能和血。治血虚腹痛也。若求陰藥之屬。必於此而取則焉。若治者隨經損益。摘其一二之所宜爲主治可也。此特論血病而求血藥之屬耳。若氣虚血弱。又當長沙。血虚以人參補之。陽旺則生陰血也。若四物

者。獨能主血分受傷爲氣不虛也。輔佐之屬。若桃仁、紅花、蘇木、血竭、牡丹皮者。血滯所宜。蒲黃、阿膠、地榆、百草霜、棕櫚灰者。血崩所宜。乳香、沒藥、五靈脂、夌霄花者。血痛所宜。蓯蓉、瑣陽、牛膝、枸杞子、益母草、夏枯草、敗龜板者。血虛所宜。乳酪血液之物。血燥所宜。乾薑肉桂。血寒所宜。生地黃、苦參。血熱所宜。此特取其證治大畧耳。餘宜觸類而長之也。

隨證治火藥論。

君火者。心火也。可以濕伏。可以水滅。可以直折。

惟黃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龍火也。不可以水濕折之。當從其性而伏之。惟黃柏之屬。可以降之。噫。瀉火之法。豈止如此。虛實多端。不可不察。以臟氣司之。如黃連瀉心火。黃芩瀉肺火。芍藥瀉脾火。石膏瀉胃火。柴胡瀉肝火。知母瀉腎火。此皆苦寒之味。能瀉有餘之火。若飲食勞倦內傷元氣。火不兩立。為陽虛之病。以甘溫之劑除之。如黃耆人參甘草之屬。若陰微陽強。相火熾盛。以乘陰位。為血虛之病。以甘寒之劑降之。如當歸地黃之屬。若心火亢極。鬱熱內實。為陽

強之病。以鹹冷之劑折之。如大黃朴硝之屬。若腎水受傷真陰失守。無根之火。爲陰虛之病。以壯水之劑制之。如生地黃玄參之屬。若右腎命門火衰。爲陽脫之病。以溫熱之劑濟之。如附子乾薑之屬。若胃虛過食冷物。抑遏陽氣於脾土。爲火鬱之病。以升散之劑發之。如升麻乾葛柴胡防風之屬。不明諸此類而求火之爲病施治何所據依。故於諸經集略其說以備處方之用。庶免實實虛虛之禍也。

黃連瀉心火。　木通瀉小腸火。

黃芩瀉肺火。梔子佐之。黃芩瀉大腸火。
柴胡瀉肝火。黃連佐之。柴胡瀉膽火。亦黃連佐之。
白芍藥瀉脾火。石膏瀉胃火。
知母瀉腎火。黃蘗瀉膀胱火。
柴胡瀉三焦火。

隨時用藥例

内經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又曰。升降浮沉則順之。寒熱温涼則逆之。凡用藥須看時令。如常用調理藥。春加川芎。夏加黃芩。秋加茯苓。冬加乾薑。○如解肌發汗。春温月用辛涼藥。川芎防

風柴胡荊芥紫蘇薄荷之類。夏暑月用甘辛寒
藥。乾葛石膏甘草薄荷升麻柴胡之類。秋涼月
用辛温藥。羌活防風蒼朮荊芥之類。冬寒月用
辛熱藥。麻黃桂枝乾薑附子之類。若病與時違。
不拘此例。○如治温暑月。温病熱病疫癘病。不
可用辛温熱藥。宜清涼辛甘苦寒之藥。升麻柴
胡乾葛薄荷石膏黃芩黃連甘草芍藥之類○
如治咳嗽。春多上升之氣。用川芎芍藥半夏黃
芩之類。夏多火炎逼肺。用黃芩山梔桑白皮石
膏知母之類。秋多濕熱傷肺。用蒼朮桑白皮黃

芩防風之類。冬多風寒外來。用麻黃桂枝半夏乾薑防風羗活之類。若病與時違。不拘此例。○如治泄瀉。冬寒月。用辛苦温藥乾薑縮砂陳皮厚朴之類。夏暑月。暴注水泄。用苦寒酸寒藥黃連山梔茵陳芍藥之類。若病與時違。不拘此例。○如傷冷食腹痛。或霍亂吐瀉。雖夏暑月可用辛熱温中藥。乾薑附子縮砂厚朴之類。○如感風寒。肌表寒慄或發熱面赤。雖夏暑月可用辛温觧表藥。生乾薑麻黃桂枝羗活防風之類。○如酒客病或素有熱症。人雖在寒冷月。可用清

凉寒苦藥。黄芩黄連乾葛之類。

已上論隨證隨經隨時用藥等法

此本草及東垣等書及附愚見

本草集要上部卷之一終